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泓鎧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766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泓鎧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邱泓鎧於民國112年2月初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齊天大聖」之人、刁立泰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邱泓鎧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檢察官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負責提領被害人被騙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邱泓鎧與「齊天大聖」、刁立泰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騙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游智涵、林群芳、高旻實施詐術，致游智涵、林群芳、高旻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劉怡欣）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內。再由「齊天大聖」以Telegram指示不詳之人將系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邱泓鎧，邱泓鎧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不含手續費）。之後邱泓鎧前往彰化市○○街000號櫻山飯店，將上開提領款項交予刁立泰，再由刁立泰轉交予「齊天大聖」，而以此方式生掩飾、隱匿該筆現金之實際去向之效果。邱泓鎧並因此獲得抵債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利益。

01 二、案經游智涵、林群芳、高旻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被告邱泓鎧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05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
06 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7 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08 進行之情事。爰俱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09 之1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先予敘明。

10 二、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25至227、
12 233至234、314至315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
13 據，以及系爭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路口監視器及AT
14 M提款擷圖畫面在卷可稽（偵卷第25、59至69頁），足認被
15 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16 (二)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17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18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9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0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21 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22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23 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
24 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
25 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集團之詐術，
26 實務上常見有佯稱定錯誤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或親
27 友借錢，或教導投資，或被害人涉犯刑事案件而需將存款、
28 存摺、金融卡交予檢警保管等等。而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
29 始終參與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但如附表所示告
30 訴人3人各是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佯稱進行認證、設
31 定錯誤等詐術，而被騙匯款，且該等詐術為實務上常見之手

01 法，應均未逸脫被告之主觀認識。則被告既然知悉是依照詐
02 欺集團之指示，自人頭帳戶（即系爭郵局帳戶）內提領被騙
03 款項並轉交其他成員而參與分工，自均應為其他共犯即詐欺
04 集團成員之所為（包含實施詐術之行為）負責。

05 (三)次按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6 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
07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
08 構成洗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掩飾刑法第339條
09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又參諸洗
10 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理由：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
11 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修正前條文
12 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樣之種
13 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
14 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1項第b款第ii
15 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
16 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
17 型，例如：(一)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
18 金流；(二)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
19 動；(三)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
20 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
21 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
22 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修正理由參照）。準此，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
24 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以
25 款項遭提領、轉交後，即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屬該條例
26 所規範之洗錢行為。經查，被告依指示提領款項再轉交給詐
27 欺集團其他成員，其所為已使員警及告訴人3人因此難以追
28 查其交付金錢之流向，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9 之效果，且被告主觀上對此亦可推知，則被告所為皆該當洗
30 錢行為無疑。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都可以認定，均應予論
02 罪科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各3
06 次。又被告與「齊天大聖」、刁立泰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7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罪數關係：

09 1.如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被騙多次匯款；被告也有如附
10 表所示數次提領詐騙贓款之行為，則各該行為各係於密切時
11 間、地點為之，各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顯各係基於同一
12 個犯意下接續實施之行為，各僅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13 2.被告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各係同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5 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16 3.被告本案犯行，係侵害告訴人3人各自之財產法益，應以被
17 騙人數決定被告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所犯上開三罪間，犯意
18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三)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於
20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
22 施行，本案如能適用該條規定，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3 被告】，被告就洗錢部分，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原應依
24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犯行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
25 處斷，且該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
26 規定減刑，但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指示自人頭帳戶內提
28 領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集團其他參與之犯罪者
29 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騙集團難以破獲，
30 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是被告所為實無足取。並考量如附
31 表所示告訴人3人被騙金額不少。惟念及被告係負責依指示

01 提領現金後轉交，並未保留洗錢標的之犯罪參與程度。兼衡
02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前科，但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03 而另犯加重詐欺等案件，分別經判決或起訴等情，此有臺灣
04 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78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487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
06 第26238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
07 （見本院卷第21至29、43至67、237至240頁）。暨被告於本
08 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包括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並與被害
09 人3人均成立調解，但當庭表示需工作後才能賺錢賠償，是
10 迄今上未實際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303至307
11 頁調解筆錄、第312頁被告供述）。另參酌被告自述學歷為
12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做工、月薪約4至5萬元，須扶養
13 祖父，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35、316頁）
14 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所犯
15 之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均定有罰金刑，惟考量被告本案各次犯
16 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均已足以評
17 價其犯行，自無庸併予宣告罰金刑，附此敘明）。

18 (五)另審酌被告提款之次數、所涉詐騙金額、前科素行、犯後態
19 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
20 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情
21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沒收部分：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共可抵償3千元之債務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227、315頁），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共得3千
24 元之利益，且因是總體行為抵償債務，而無從區分各次犯罪
25 各得多少報酬，只能視為一個整體。從而，本案應依刑法第
26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整體宣告沒收犯罪所得12萬
27 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至於被告日後如有依照調解筆錄返還犯罪所得給告訴人
29 3人，自得予以扣除，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吳冠慧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之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	被告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證據出處
1	游智涵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3日17時57分起，以臉書私訊之方式，佯稱：其為買家欲在蝦皮網站下單，但因賣家未認證而無法下單，需連結網址進行認證云云，使游智涵陷於錯誤，而被騙匯款，其中2筆如右示。	①112年3月13日18時37分／4萬9987元 ②112年3月13日18時40分／4萬9981元	①112年3月13日18時45分／彰化市○○路00號彰化銀行彰化分行／2萬元 ②112年3月13日18時46分9秒／同上址／2萬元 ③112年3月13日18時46分42秒／同上址／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游智涵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7至28頁）。 2.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明細（見偵卷第29至37頁）。
2	林群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3日18時41分前之某時起，在臉書上佯稱：其為買家欲在蝦皮網站下單，但需賣家申請蝦皮金流才能下單云云，使林群芳陷於錯誤，而被騙匯款如右示。	①112年3月13日18時42分／9999元 ②112年3月13日18時47分／9999元 ③112年3月13日18時42分／9998元	④112年3月13日18時47分14秒／同上址／2萬元 ⑤112年3月13日18時47分50秒／同上址／2萬元 ⑥112年3月13日18時48分／同上址／1萬9000元 ⑦112年3月13日18時56分／彰化市○○路00號彰化五信營業部／1萬元 ⑧112年3月13日19時13分／同上彰化銀行彰化分行／1萬7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群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39至41頁）。 2.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見偵卷第43至49頁）。
3	高旻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13日19時31分前之某時起，先後冒裝為電商客服、郵局客服，佯稱：因帳號設定錯誤，需以網路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使高旻陷於錯誤，而被騙匯款如右示。	112年3月13日19時7分／1萬6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高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1至52頁）。 2.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見偵卷第53至57頁）。